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2,057,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8.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約2,600,000噸及2,500,000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5.5%及減少7.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4.2%，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32.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上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15,9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44,1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71,2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8,6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7,4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2,8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3分，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8.87分減少人民幣5.84分。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2.54分，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8.11分減少人民幣5.57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56,954	1,605,452
銷售成本		<u>(1,353,355)</u>	<u>(1,081,489)</u>
毛利		703,599	523,9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1,531	252,581
分銷開支		(1,050)	(2,409)
行政開支		(133,266)	(117,42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1,47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7	1,425
其他開支		<u>(15,877)</u>	<u>(25,553)</u>
經營溢利		<u>615,864</u>	<u>644,061</u>
財務收入		7,600	632
財務成本		<u>(141,711)</u>	<u>(171,344)</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34,111)</u>	<u>(170,712)</u>
除稅前溢利	8	481,753	473,34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9	<u>(110,567)</u>	<u>5,232</u>
期內溢利		<u>371,186</u>	<u>478,58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3,213</u>	<u>5,1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213</u>	<u>5,1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4,399</u>	<u>483,69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374	472,815
非控股權益	43,812	5,766
期內溢利	371,186	478,58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587	477,932
非控股權益	43,812	5,7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4,399	483,69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3.03分	人民幣18.87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2.54分	人民幣18.1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1	2,656,230	2,990,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5,945	2,978,330
使用權資產		27,064	30,562
其他按金	13	26,846	25,5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786,085	6,024,659
流動資產			
存貨		247,499	217,53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9,359	182,4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46,514	419,2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60	20,11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1	2,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360	1,030,439
		1,850,233	1,871,8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34,271)	(320,464)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1,998,687)	(2,305,855)
租賃負債		(8,214)	(8,833)
借貸	16	(1,453,269)	(1,475,850)
應付稅項		(346,486)	(469,921)
		(4,140,927)	(4,580,923)
流動負債淨額		(2,290,694)	(2,709,0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5,391	3,315,59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49,287)	(144,090)
租賃負債		(5,842)	(6,925)
借貸	16	(2,049,368)	(2,216,782)
遞延稅項		(602,407)	(631,278)
		<u>(2,806,904)</u>	<u>(2,999,075)</u>
資產淨值		<u>688,487</u>	<u>316,5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490,093)	(818,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121,938)	(450,098)
非控股權益		810,425	766,613
權益總額		<u>688,487</u>	<u>316,5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90,69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9,06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352,13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514,000元)及約人民幣253,5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265,000元)，其中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12,4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000,000元)為短期銀行授信額度，已於過去數年各自到期時滾存，其他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212,2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479,000元)已就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附註16)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16所解釋，若只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0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75,000元)，而其他借貸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70,000元)乃應付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貸款人(有關情況詳見附註1.2(ii))。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詳見附註16)，違約條款訂明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結算協議而言，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642,94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562,000元)的其他借貸及人民幣212,2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479,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3,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 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的溝通，預期銀行短期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 貸款人的溝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償還；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463,49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7,622,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 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若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到達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以按管理層所擬定方式運作的過程中生產出任何物品，實體不得從該資產的成本內扣除銷售該等物品的任何所得款項，而是應當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該等物品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物品的成本。本集團已將有關修訂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923</u>
權益	
虧絀	<u>(31,923)</u>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2,056,954</u>	<u>1,572,535</u>	<u>-</u>	<u>32,917</u>	<u>2,056,954</u>	<u>1,605,45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621,674</u>	<u>649,859</u>	<u>-</u>	<u>687</u>	<u>621,674</u>	<u>650,54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1,476	-	-	-	11,47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u>927</u>	<u>1,425</u>	<u>-</u>	<u>-</u>	<u>927</u>	<u>1,425</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u>8,182,418</u>	<u>8,665,205</u>	<u>37,283</u>	<u>75,422</u>	<u>8,219,701</u>	<u>8,740,62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313,582)</u>	<u>(6,876,293)</u>	<u>(587,193)</u>	<u>(391,289)</u>	<u>(6,900,775)</u>	<u>(7,267,582)</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056,954	1,605,452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621,674	650,546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5,810)	(6,485)
財務成本淨額	(134,111)	(170,7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481,753	473,349

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19,701	8,740,627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692,481)	(917,3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9,098	73,212
綜合資產總值	7,636,318	7,896,513

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00,775	7,267,582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933,702)	(807,570)
應付稅項	346,486	469,921
遞延稅項	602,407	631,2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865	18,78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6,947,831	7,579,998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2,056,954	1,572,535
租金收入	-	32,917
	<hr/>	<hr/>
	2,056,954	1,605,452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的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2,284

附註：

(i) 財務成本已按每年6.79%的比率(二零二一年：無)資本化。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折算以下負債的貼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	74,277	101,048
租賃負債	535	105
預提復墾費用	5,197	5,085
	<u>80,009</u>	<u>106,238</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74	135,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4	2,322
煤炭採礦權攤銷	334,358	192,249

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438	12,580
遞延稅項抵免	(28,871)	(17,81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u>110,567</u>	<u>(5,23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於印尼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7,374	472,815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27)	(2,40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4,947	470,40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324,947	470,406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27	2,4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327,374	472,8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18,000,000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2,611,413,985	2,611,413,9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i>印尼南加里曼丹省</i>	
SDE煤礦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SDE完成收購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的SDE煤礦的煤炭採礦權，有關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22,0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6,393,000元)位於中國的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就興隆煤礦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開支，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並認為重續採礦權證書可以最低成本完成。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5,661	218,7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2)	(36,302)
	<u>119,359</u>	<u>182,42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60,041	123,103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59,318	59,318
	<u>119,359</u>	<u>182,421</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31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18,000元)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其擁有相同金額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內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000元)。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鉅响嶼w亭乃筵作其他資產(附注D)總托標蓋奠大p鐘 ++勝核)核一猛兑风太勝 秋D 菁罢核) 一皮文距釐 核) 一甘D 菁罢廳

(iv)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2,954	2,95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15,225	15,951
	<u>340,882</u>	<u>341,608</u>

(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與PT Indonesia Multi Energi(「IME」)、PT Persada Berau Jaya Sakti(「PBJS」)、PT Pengelola Limbah Kutai Kartanegara(「PLKK」)、PT Tansri Madjid Energi(「TME」)及PT Vipronity Power Energy(「VPE」)統稱為「五名賣方」，為印尼五個煤礦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在相關五名賣方向將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新採礦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轉讓相關採礦經營許可證後，向五名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總代價為1,92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859,000元)。根據協議綱領，五名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享有目標公司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作為溢利分配，且該等五名賣方的權利以本集團支付的按金合計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84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3,000元))作抵押。本集團支付的上述按金以五名賣方於SDE的約25%股權及五名賣方其中之一於PT Widyanusa Mandiri的99%股權作抵押，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載，鑒於印尼政府頒佈之有關採礦權的新政府法規，本集團與協議綱領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協議綱領項下的交易結構。根據修改後交易結構，本集團與五名賣方將成立新採礦公司，而該等新採礦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相關五名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而五名賣方隨後將向該等新採礦公司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TME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的註冊已從政府系統中移除。TME其後已申請恢復採礦經營許可證，但並不成功。因此，本集團與TME已協定不會繼續進行有關TME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建議交易。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6,766	126,0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9	96,357
兩年以上	95,646	98,081
	334,271	320,464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開支	494,423	463,276
合約負債	37,733	42,24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61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518	15,2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5,276	215,276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148	1,3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231,287	1,568,055
	1,998,687	2,305,855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分別包括應付建築賬款約人民幣578,7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297,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賬款約人民幣257,57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785,000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i)	<u>612,490</u>	<u>638,000</u>
		<u>612,490</u>	<u>638,000</u>
其他借貸	(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2,041,563	2,145,073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108,940	119,045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492,444
– 無抵押		<u>247,200</u>	<u>298,070</u>
		<u>2,890,147</u>	<u>3,054,632</u>
借貸總額		<u><u>3,502,637</u></u>	<u><u>3,692,63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5.7%至7.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至8.8%)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5.66%至7.2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至7.28%)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53,269</u>	<u>1,475,850</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9,368	2,216,7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u>2,049,368</u>	<u>2,216,782</u>
	<u><u>3,502,637</u></u>	<u><u>3,692,632</u></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 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 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352,13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51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44,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3,26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41,5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5,073,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395,03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373,014,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058,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9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45,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0,7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4,027,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及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

由於上述有條件條款加上有關條件截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12,2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26,479,000元)的新借貸及應付利息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V結算協議」或「貸款IV」)，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62,19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3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清償貸款IV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包括罰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70,000元)已違約，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已向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1,313,000元(已逾期且其中一筆貸款涉及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銀行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27,873,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資產管理公司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41,128,000元轉讓予中國其他貸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 貸款人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者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者)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718	377,517
煤炭採礦權	2,622,035	2,956,393
存貨	-	-
	<u>2,924,753</u>	<u>3,333,91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人民幣3,502,63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2,632,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 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收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SDE」，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的70%股權，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元)。與此同時，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向其中一名賣方(其於收購完成前擁有SDE的99.82%

進行該收購主要是為了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增加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SDE並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定義的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以資產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包括約為人民幣33,780,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負債結餘淨額為人民幣476,000元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18.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1,101</u>	<u>157,042</u>

20.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584,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償還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收購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i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i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6,175,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2,051,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作的撥備乃屬足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惟所爭議的金額並不重大。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一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00,000元)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獲授的擔保確認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相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TME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接獲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撤銷採礦經營許可證。採礦經營許可證的註冊已從政府系統中移除。TME其後已申請恢復採礦經營許可證，但並不成功。因此，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秦發海外與TME已協定不會繼續進行有關TME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建議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中國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益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煤炭業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2,056,954	1,572,535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2,575	2,7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28元至每噸人民幣1,295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345元至每噸人民幣801元。平均煤炭售價上升，主要因為期內煤炭市價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煤炭售價及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煤炭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799	577	736	367	358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429	454	510	497	63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03,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524,000,000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4.2%，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2.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4,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0,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6,600,000元或21.4%。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由於借貸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15,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200,000元或4.4%。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借貸重大 非重大修訂之一次性收益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71,2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78,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7,400,000元或22.4%。除稅後溢利減少乃由於借貸重大 非重大修訂之一次性收益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7,4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72,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借貸重大 非重大修訂之一次性收益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國際形勢影響動力煤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能源供應端受到國際事務的直接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緊貼全球政治與經濟發展，為本集團制定最佳經營策略。

二零二二年開端，先有印尼於一月宣佈煤炭出口禁令，而印尼作為全球最大的動力煤出口國，出口禁令無疑打擊國際煤炭供應鏈，然而面對國際壓力，持續了一個月的印尼煤炭出口禁令最終得以解除。其後的俄烏戰爭引致俄羅斯被西方國家經濟制裁，作為國際社會其中一個主要的煤炭供應國家，有關制裁措施大幅影響俄羅斯煤炭出口，為填補巨大煤炭需求缺口，各國正積極尋求新的煤炭供應來源。

由於國際間主要煤炭供應國的出口政策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導致煤炭短缺局面，使全球的動力煤供應偏緊。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進口煤炭量為11,500萬噸，比去年同期下降17.5%。供應偏緊態勢帶動國內的動力煤價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於高位運行。隨著經濟運行逐步恢復，國家持續推動「保供穩價」等保障措施落地見效，全國動力煤產量供應快速增長並得以滿足下游產業所需。

印尼項目協議綱領之補充協議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及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海外」)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印尼項目協議綱領簽訂補充協議。鑒於印尼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頒佈之有關採礦權的新政府法規，該等協議綱領之訂約方已同意修改交易結構以減少涉及政府批准之步驟，從而盡量減少審批程序所需時間。

根據原安排，本集團將於向將由相關賣方成立的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後收購相關新採礦公司之70%股權。根據修改後安排，本集團與賣方將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而該等新採礦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相關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而賣方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向該等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期望此修改能精簡印尼當局的審批程序，從而令印尼項目的採礦經營許可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移到本集團。

有關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的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已根據秦發礦業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A的條款成立新採礦公司A(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Kokos Jiang之繼承人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然而，由於就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而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取得批准仍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補充協議A的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將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終止向新採礦公司F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採礦經營許可證F的賣方TME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接獲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撤銷採礦經營許可證F。採礦經營許可證F的註冊已從政府系統中移除。TME其後已申請恢復採礦經營許可證F，但並不成功。因此，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秦發海外與TME已協定不會繼續進行有關採礦經營許可證F的建議交易。

SDE煤礦之建設工作

本集團除了努力就SDE項目推進生產及開採地下儲煤的建設工作，例如建設主斜井、副立井及回風立井等。本集團亦積極修建運煤路及碼頭作日後煤礦正式投產之用。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確保各方面都於SDE煤礦能正式投產前已準備就緒，本集團期望SDE煤礦能為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同時深信印尼礦區穩定的生產規模可令本集團能成功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及在印尼擁有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煤炭 採礦權 面積 (平方 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185	不適用	開發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 SDE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B, D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8-11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22-25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18-1.2
高發熱值(平均, 千卡 千克、淨值, 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5,3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 SDE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3.07	1.61	1.56	-	-	-	16.24
- 概略儲量	1.18	3.46	3.61	13.50	10.46	293.00	325.2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14.25	5.07	5.17	13.50	10.46	293.00	341.45
減：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0.8)	(1.26)	(1.74)	-	-	-	(3.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儲量(百萬噸)	13.45	3.81	3.43	13.50	10.46	293.00	337.65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總計
資源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46.67	16.14	17.48	35.08	20.87	589.22	725.46
減：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0.8)	(1.26)	(1.74)	-	-	-	(3.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u>45.87</u>	<u>14.88</u>	<u>15.74</u>	<u>35.08</u>	<u>20.87</u>	<u>589.22</u>	<u>721.66</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噸)	二零二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805	1,22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262	1,735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738	1,154
總計	<u>3,805</u>	<u>4,110</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噸)	二零二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523	794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820	1,12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130	750
總計	<u>2,473</u>	<u>2,672</u>

附註：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0,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9,1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6,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400,000元)，減少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453,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75,9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2,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5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500,000元)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5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0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66%至7.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至8.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3,502,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2,6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2,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2,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持平。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及存貨)共計人民幣2,924,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3,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在國際形勢不明朗的陰霾下，全球能源供應緊張，預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進口煤數量將持續呈下降態勢。由於煤炭短缺局面，國際社會紛紛積極尋找新的煤炭進口來源，這促使國內更多的下游產業轉而增加對內貿煤的採購，下游產業對動力煤的強烈需求將支撐著國內的煤炭銷量。

同時，按業內傳統，十一月至十二月的「迎峰度冬」時期會是全年耗煤量的高峰，下半年的下游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而國家的煤炭「保供穩價」措施將繼續實施，促使主要產地煤礦優質產能加快釋放，國內煤炭供應保持在較高水平，預期動力煤供需維持在緊平衡態勢，煤價則在中間偏高區間穩定運行。

在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印尼煤礦業務。目前，本集團的專家團隊已在印尼開展煤礦建設工作，並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願景與核心價值及職業安全以小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